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7〕302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港南沙港区 三期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

广州港务局：

按照《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）要求，2017年4月，厅组织了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，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议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。

现将该项目《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印发给你局，请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，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，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职业卫生、通航及防台管理，确保码头安全生产。

附件：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发改委，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，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，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环境保护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引航站，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，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，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，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，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，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江苏港益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，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，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